



家庭計劃通訊

墮胎合法化：新加坡的經驗

蔡 榮 福 譯

[本文譯自 A.J. Chen, S.C. Emmanuel, S.L. Ling, and S.B. Kwa 之 Legalized Abortion: The Singapore Experience; 原文載於 Studies in Family Planning, Vol. 16, No. 3, May/June 1985. 新加坡在 1970 年便已將墮胎合法化了。本文報告墮胎法立法的經過，並說明新加坡婦女對墮胎態度上的變化。本文同時檢討婦產科醫師採用的墮胎方法，墮胎後結紮，以及合法化墮胎對非法墮胎的影響等。]

摘 要

墮胎雖然十分普遍，但未必普遍為人所接受。過去數十年間，許多國家或多或少的放寬了墮胎法。新加坡墮胎法係於一九六九年頒佈，旨在保護婦女健康。立法當時，人口問題固然是主要的考慮，更嚴重而直接的考慮還是如何保護婦女因為非法墮胎而遭受健康上的危險。目前新加坡墮胎的立法，只要母親提出申請，可以就社會、醫療，和法律上的理由，放寬解釋准予墮胎。

一九六九年的墮胎法要求施行墮胎的醫師提出正式報告。根據該項要求，凡施行墮胎的醫師，必須就所經手的個別墮胎個案的特性，利用墮胎報告表，向衛生部醫政處提出報告。依規定應報告的個案特性計有：母親年齡、婚姻狀況、懷孕周數、種族、國籍、教育程度、胎次、墮胎經驗、以及墮胎理由等。本文資料來自墮胎報告表。因為此項要求，墮胎報告可以說十分完整。墮胎死亡資料來自內政部死亡登記。死亡報告是強制的，新加坡的死亡證明幾乎全部由醫師開發。有時驗屍官、特別護士、警官等也開發死亡證明。意外死亡及其原因，多半由驗屍官處理，因此墮胎死亡應該不會有錯。

本文說明新加坡合法化墮胎的經過，立法過程中的變化，以及這些變化對墮胎次數、墮胎個案的特性、和墮胎服務的提供等的影響。

法 令

為要了解新加坡支持墮胎的精神，我們必須追溯幾年來新加坡對墮胎的法律根據。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以前並沒有特別關於墮胎的法律存在，只有「刑法中有若干條例認定墮胎為非法」除非是為了救孕婦的性命。因此，一九六九年以前，新加坡的法律對墮胎的態度是相當嚴格的。為放寬墮胎，新加坡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廿九日首次立法通過，稱為一九六九年墮胎法，並於一九七〇年三月廿日生效。

一九六九年墮胎法有一條款涉及申請墮胎婦女的家庭及經濟情況。墮胎案的申請，除了必須立即處理以救治孕婦的性命之外，必須經由十一人組成的「終止懷孕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申請案可以依醫療、社會經濟、優生、或法律上的理由獲准。准予墮胎的最長懷孕周數，因社會經濟和法律上理由時為十六周；因醫療或優生的理由時為二十四周。

。未婚婦女的法定年齡則規定為十八歲。為避免外國婦女任意利用新加坡的墮胎服務，規定合法墮胎只限於新加坡公民、新加坡公民的妻子、以及至少在新加坡居留四個月以上的婦女。該法同時規定，私人機構必須正式申請為指定醫院診所後，方可施行墮胎。

此後，一九六九年墮胎法由一九七四年墮胎法所取代。新法中主要一項變更是取消「終止懷孕審查委員會」，審核申請終止懷孕的規定。因此，墮胎與否，完全歸由孕婦和醫師來決定。這一來，婦女更能夠自行決定墮胎是否必要，醫師則在了解婦女的墮胎理由是否妥當，以及有無任何禁忌症。准許墮胎的懷孕周數不論任何理由，均延至二十四周。二十四周後的墮胎，只有在救治婦女的性命下，方可施行。同時，對為能為懷孕十六周以上的婦女施行墮胎的醫師專科資格，有特別的規定，此外，一九六九年有關未婚婦女的法定年齡，也一併取消。

這些修訂，使原來多少有限制的墮胎，更為放寬，也使得新加坡的墮胎，更為容易。

一九八〇年的墮胎法修訂案及一九八一年的墮

胎法施行細則修訂案，規定私人開業醫師若要從事終止懷孕的行為，必須先經衛生部的核可。墮胎法的修訂，同時更嚴格限制墮胎醫師的資格。施行細則修訂案同時規定墮胎醫院診所的核可，必須每兩年申請一次。一九八二年施行細則修正案，又規定指定醫院診所的核可，必須每年申請一次。

由此可見，自一九八〇年來，墮胎的立法上更趨於嚴格管制墮胎醫師和醫院診所，以便確保婦女的安全。這些變化同時也表示，將逐漸在法律上加強管制墮胎。

墮胎的發生率

自一九七〇至一九八三年間，在新加坡共施行了 175,929 合法墮胎（見表一）。仔細觀察墮胎案數成長的趨勢，發現一九七〇至一九七八年間墮胎絕對數有顯著的增加。這個快速增加，可能是一九六九及一九七四年墮胎法的直接影響所致。例如，一九七五年有顯著的增加，增加的幅度約為一九七四年的百分之八十。一九七八年後，墮胎的發生率趨於穩定。最近幾年墮胎案數逐漸趨於穩定，可能表示非法墮胎轉為合法墮胎的結果。

表一 新加坡墮胎發生率 1970—1983

項 目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合法墮胎數	1,913	3,407	3,806	5,252	7,175	12,873	15,496	16,443	17,246	16,999	18,219	18,890	19,110	19,100
增加百分比	*	78.1	11.7	38.0	36.6	79.4	20.4	6.1	4.9	-1.4	7.2	3.7	1.2	-0.1
墮 胎 率	4.1	7.0	7.5	10.1	13.3	22.7	26.3	27.1	27.6	26.5	27.9	28.4	28.4	27.9
墮胎比例	40.8	71.2	76.4	114.0	171.6	320.8	377.2	428.2	428.0	418.2	434.2	450.8	448.0	473.9

* 無資料

來源：新加坡衛生部。

墮胎地點

除了絕對數，每一千育齡婦女（15至44歲）之墮胎率，在一九七〇至一九七六年間加速成長，此後便維持在千分之二十八左右。在這一期間，雖然育齡婦女數自一九七〇年的456,000增加至一九八三年的679,000，這種穩定趨勢仍然繼續存在。墮胎比例，也就是每一千活產數的墮胎數，並沒有類似的高原效果，是因為出生數自一九七二年的49,700降至一九八三年的40,600的緣故，因此墮胎比例自一九七七年以來便已很小。表一摘要說明新加坡自一九七〇年至一九八三年以來的合法墮胎數、增加百分比、墮胎率、和墮胎比例。

與其他有合法化墮胎的國家比較，新加坡的情形與美國、西德、丹麥類似；低於日本；而高於法國和荷蘭。

過去全國性的調查也顯示新加坡的墮胎年發生率有增加的趨勢，自一九七七年的已婚婦女百分之十四，增加到一九八二年的百分之十七。同一調查的資料也顯示避孕實行率（口服避孕藥、子宮內避孕器、針劑、子宮隔膜、和殺死精子藥劑等），也有增加的現象，已婚婦女的輸卵管結紮，也自一九七七年的百分之七十一增加到一九八二年的百分之七十四。這些證據顯示新加坡人民對節育，以及終止非計畫的、不適時的、不希望的懷孕的強烈動機。

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四年的墮胎法規定，婦女可以在公立醫院或經指定的私人醫院診所墮胎。提供墮胎服務的私立醫院診所數，自一九七四年來節節增加。一九七四年底只有二十一所指定私人醫院診所，一九七六年時增至五十七所，一九八二年再增至七十三所，不過到一九八三年底時，則減至五十七所。這是因為一九八二年的嚴格法令所致。

私人機構的供獻，可以從與公立機構的墮胎數比較而看出（表二）。一九七〇年墮胎合法化時，私人機構的供獻，不過百分之一。一九七五年時，由於指定醫院數增加，私人機構的供獻增至百分之十七。今日，雖然法令對於指定醫院的限制更為嚴格，私人機構所施行的墮胎數約佔百分之六十。以絕對數言，公立醫院的墮胎數在一九七〇和一九八三年間增加四倍，私人機構的墮胎數在同一期間約增加四百倍。私人機構墮胎數的增加，與在同一時期私人機構中婦科醫師的增加情形一致。更多的婦女喜歡到私人機構接受服務，反映生活在高度工業化和經濟繁榮社會的人們，其對私立醫院所提供更多隱私的偏好，超過公立醫院低廉的收費。

表二 服務場所別之墮胎數 1970—1983

年	公立醫院		私人機構		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970	1,886	99	27	1	1,913	100
1975	10,659	83	2,214	17	12,873	100
1980	11,280	62	6,939	38	18,219	100
1981	9,874	52	9,016	48	18,890	100
1982	8,754	46	10,356	54	19,110	100
1983	7,672	40	11,428	60	19,100	100

資料來源：新加坡衛生部。

墮胎個案特性

墮胎調查的目的之一便是在了解，自墮胎合法化後，接受墮胎婦女的特性，並且檢討墮胎法對接受服務婦女的特性有無影響。

種 族 別

墮胎在新加坡三大種族（華人、馬來人、印度人）間，過去幾年來雖然多少有些起伏，大致上與

各民族的組成情形一致。這表示，墮胎已經為各民族的婦女同樣接受。

表三顯示，在一九七五年墮胎法通過時，各民族間的墮胎率均有顯著增加。此後墮胎率漸趨穩定，因此一九七六至一九八三年間，各種族間的變異甚小。一九七〇年代初期，印度人的墮胎率最高，一九七五年後馬來人的墮胎率升高，以致印度人與馬來人間的墮胎率幾乎相等。華人的墮胎率自一九七二年來便一直是最低。

表三 種族別墮胎率 1970—1983

種族	墮胎百分比						墮胎率					
	1970	1975	1980	1981	1982	1983	1970	1975	1980	1981	1982	1983
華 人	78	72	73	73	74	75	4.2	21.0	26.4	27.0	27.2	27.2
馬來人	8	18	18	17	17	16	2.3	29.3	34.4	32.8	32.2	29.9
印度人	12	8	7	8	7	7	9.0	29.3	31.9	36.7	34.2	33.5
其 他	2	2	2	2	2	2	3.5	24.0	27.1	26.6	28.5	24.4
總 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1	22.7	27.9	28.4	28.4	27.9

資料來源：新加坡衛生部

自一九七〇至一九八三年的十四年間，大部份（80—90%）的墮胎個案都是新加坡人，其餘的是住在新加坡的外國人。一九七〇年的墮胎個案中，83%為新加坡人，17%為非新加坡人。一九八三年時的比例分別為91%和9%。

年 齡

表四顯示歷年來接受墮胎婦女的年齡逐漸降低。三十歲以下婦女接受墮胎的比例，自一九七〇年的29%升至一九八三年的64%，反映出年齡較大婦女轉而接受結紮。同一期間，墮胎平均年齡自三十三歲降至二十八歲左右。

當初雖然擔心墮胎合法化後，可能導致性氾濫

，十幾歲女性的墮胎率並沒有顯著增加，自一九七五年後大致維持在總墮胎數的8—9%左右。十六歲以下墮胎的人數約為4%。大部份（82%）接受墮胎的少女均未婚，35%只有國小以下教育程度。大部份未就業，其中有5%為學生。就業婦女中多半是店員、服務員、女侍、工人等。

表五年齡別墮胎率顯示墮胎婦女的年齡變化。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五年間，三十至三十九歲婦女的墮胎率最高。一九七五年後墮胎婦女的年齡逐漸降低，以二十至二十九歲婦女的墮胎率為最高。各年齡組婦女的墮胎率自一九七〇年起逐漸升高，至一九七四年後顯著增加。一九七六年後，三十歲以上婦女的墮胎率開始下降，三十歲以下婦女的墮胎率在一九八〇年後開始趨於穩定。

表四 年齡別墮胎百分比 1970—1983

年	年齡別墮胎百分比				墮胎平均年齡
	二十歲以下	20—29	30—39	40+	
1970	2	27	54	17	32.8
1975	8	51	33	8	28.6
1980	9	56	30	5	27.5
1981	8	57	30	5	27.5
1982	8	57	31	4	27.6
1983	8	56	31	5	27.6

資料來源：新加坡衛生部。

表五 年齡別墮胎率 1970—1983

年齡組	墮胎率					
	1970	1975	1980	1981	1982	1983
15—19	0.3	7.3	11.3	11.1	11.2	12.0
20—24	2.0	26.1	36.0	36.9	36.6	36.4
25—29	5.0	32.1	40.6	41.7	41.7	40.3
30—34	8.3	35.9	35.7	34.7	35.3	33.7
35—39	8.5	27.4	25.0	25.8	24.5	24.0
40—44	6.0	16.3	12.3	12.2	11.4	10.2
總計	4.1	22.7	27.9	28.4	28.4	27.9

資料來源：新加坡衛生部。

教育程度

過去二十年間新加坡婦女的教育程度顯著提高，因此一九八〇年後接受墮胎婦女的教育程度有顯著變化，教育程度均顯著提高。一九七〇年時，墮胎婦女中有52%未受過正式教育，一九七五年時已降至29%，一九八〇年再降至12%，至一九八三年時只有7%。國小程度的墮胎婦女比例相當穩定，一九七〇年時為33%，一九八三年時則為35%。國中以上程度的墮胎婦女人數增加不少。一九七〇年

時，墮胎婦女中有14%有國中程度，1%具有高中以上程度；一九八三年時各分別為54%和4%，而且在一九七〇至一九八〇年間增加最快。

表六顯示，在一九七七年和一九八三年時，教育程度較高者（國中以上）的墮胎率較高（每一千育齡婦女之34.8及37.6），高於未接受正式教育或國小程度者（20.5和21.2）。一個可能的解釋是，教育程度較高的婦女，比較不能接受非計畫的懷孕，因此訴諸墮胎。

表六 教育程度別墮胎率

教育程度	1977	1983
未接受正式教育	19.4	20.5
國小	15.6	21.2
國中	35.0	34.8
高中以上	30.1	37.6

資料來源：新加坡衛生部。

婚姻狀況

自一九七〇至一九八三年間，未婚婦女接受墮胎的人數約增加五倍，自5%增至26%。未婚婦女的墮胎率，尤其在初期增加很快，一九七〇年時只有5%，一九七五和一九八〇年時，各為15%及25%。自一九八〇年後，百分比大約穩定在已婚者74%，未婚者26%左右。

不過，自合法化後，墮胎的主要對象，還是以已婚者為主（表七）。即使一九八一年的高峯時期，未婚女性的合法墮胎數也不過26%左右。不論年代或年齡，未婚婦女的墮胎率都低於已婚者。一九八三年時，十五至四十四歲婦女中，未婚婦女的墮胎率約為已婚婦女的三分之一。十五至十九歲婦女中未婚者較多，未婚婦女與已婚婦女的墮胎率差異很大，約為1與14之比。

表七 婚姻及年齡別墮胎率

年齡組	未 婚			已 婚		
	1975	1980	1983	1975	1980	1983
15—19	4.8	9.8	9.6	88.8	76.8	132.7
20—24	11.3	21.2	20.9	66.9	77.6	84.9
25—29	7.0	15.4	17.1	42.3	53.6	55.9
30—34	4.5	11.2	11.9	40.2	41.3	40.0
35—39	2.6	7.4	5.1	29.3	27.5	26.9
40—44	8.2	2.8	2.3	16.7	13.8	11.2
總計	7.1	14.4	14.7	37.9	41.6	40.4

資料來源：新加坡衛生部。

新加坡未婚婦女的墮胎情形，比英國、斯堪底那維亞、和紐西蘭的每二次墮胎中有一，以及美國的每四次墮胎中有三的情形還好。Tietze和Dawson等認為：「年輕婦女的合法墮胎，全球性的快速增加，可能表示早期成熟，性行為型態的改變，以及被迫當母親不如墮胎的態度逐漸受到接受有關。」這種情形也可能發生在未婚者身上。

未婚婦女的墮胎，如果再仔細分析（表八），

顯示有更多的未婚婦女，在私人機構接受墮胎。一九八三年時，75%的未婚婦女到私人機構接受墮胎，已婚婦女則為55%。

有趣的是，歷年來接受墮胎的未婚婦女，在年齡上有提高的趨勢，目前二十歲以下的約只有四分之一。這種情形反映了新加坡婦女結婚年齡延後的情形。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逐年來有不少未婚婦女（一九八三年時為23%），接受二次以上的墮胎。

表八 未婚婦女墮胎百分比 1970—1983

項 目	1970	1975	1980	1981	1982	1983
墮胎地點						
公 立	84	66	48	37	31	27
私 立	16	34	52	63	69	73
年 齡						
二十歲以下	40	36	30	26	25	25
二十歲以上	60	64	70	74	75	75
平均年齡(歲)	(20.9)	(21.0)	(21.8)	(22.1)	(22.3)	(22.4)
墮胎次數						
第一次	100	93	83	82	77	77
再 次	—	7	17	18	23	23

資料來源：新加坡衛生部。

胎 次

不但年輕婦女接受墮胎的比例增加，從未生育過的婦女接受墮胎的比例，也由一九七〇年的1%，增至一九八三年的38%，生育過四胎次以上的婦女，則由一九七〇年的73%，降至一九八三年的5%。第一胎及第二胎次婦女接受墮胎的比例也增加，第一胎次由一九七〇年的3%增至一九八三年的19%；第二胎次則由7%增至27%。一九七〇年代後期，這些比例漸趨穩定。墮胎婦女的平均子女數，由一九七〇年的5.2個，減少至一九八三年的1.3個。這些現象表示婦女利用墮胎達成生育較少子女的慾望，或是利用墮胎達成間隔生育的目的者，正日益增加中。

墮胎的其他層面

墮胎理由

表九顯示，十四年來墮胎最主要的理由一直是，子女數已够或是養不起多一個小孩。不過，以此為理由的人數比例，由90%逐漸降至39%。因為尚未結婚而申請墮胎的比例，則由一九七〇年的4%增至一九八三年的27%。五分之一不到的婦女，以此次懷孕距離上次生產太近為理由，請求墮胎。以間隔生育為理由而接受墮胎的情形逐年增加，顯示有不少人以墮胎為間隔生育的方法。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一九七五至一九八〇年間，以「家庭問題」

為理由者逐漸增加。這種情形可能與新加坡婦女就業情形增加，照顧嬰幼兒的按排有困難等有關。以經濟為理由（一九七五年前申請墮胎的理由之一）的比例減少，以方便如：「距離上次生產太近」、「家庭問題」等為理由的比例增加，顯示自一九七

五年來法令上對墮胎放寬許多，同時也說明了一九七四至一九七六年間墮胎數的突然增加。這些理由上的變化也表示，在尚未十分放寬墮胎以前，婦女可能以經濟為理由，自一九七五年後則無妨說出真正的理由了。

表九 墮胎理由 (%)

理 由	1970	1975	1980	1981	1982	1983
養不起/生够了	90	80	58	52	55	39
尚未結婚	4	12	19	18	18	27
距上次生產太近	2	5	12	19	19	16
家庭問題	0	0	9	9	6	12
醫學上理由	0	0	1	1	1	2
避孕失敗	4	3	1	1	1	4

資料來源：新加坡衛生部。

以避孕失敗為理由要求墮胎的比例很小，表示墮胎的合法化並未使避孕方法的使用鬆懈。此項結論可以從自墮胎合法化後，墮胎婦女的避孕方法使用情形，得到證實。一直到懷孕前尚在使用避孕方法的人數十分穩定，為墮胎婦女中的30%左右。不過，愈來愈多的婦女表示使用保險套避孕。一九八〇年時有58%的夫婦使用保險套，一九八三年時增至74%。這情形表示有更多的夫婦使用效果較低的

避孕方法，然後以墮胎終止不希望的懷孕。

懷孕周數

表十顯示，一九七〇年代初期的墮胎，以懷孕九至十二周較多；第八周或以前的墮胎，則自一九七〇年來，逐漸增加。這種情形可能與使用月經規則術為墮胎方法有關。十四年間，90%以上的墮胎都在懷孕前三個月施行。這是個好現象，由此也可以減少晚期墮胎的危險及死亡。

表十 懷孕周數別墮胎百分比

年	懷 孕 周 數					懷孕周數 中 位 數
	8歲以下	9—12	13—16	17—20	21—24	
1970	31	60	8	1	0	10.2
1975	42	48	7	2	0	8.9
1980	57	37	5	1	0	8.5
1981	61	34	4	1	0	8.3
1982	63	32	4	1	0	8.4
1983	64	32	2	1	1	8.3

資料來源：新加坡衛生部。

懷孕十六周後施行墮胎的婦女比例很小，雖然一九七四年墮胎法已經取消了這項限制。懷孕二十一至二十四周的墮胎人數微不足道（1%以下）。這可能與衛生教育強調晚期墮胎的危險，以及墮胎頗為容易等因素有關。一般而言，懷孕周數的中位數由一九七〇年的10.2周降至一九八三年的8.3周。

墮胎方法

歷年來墮胎方法也有許多改變，由子宮刮除術逐漸改為真空吸引。一九七〇年時，85%的墮胎採用子宮刮除術，到一九八三年時降至11%。一九七〇年時只有3%的真空吸引，到一九八三年時增至68%。子宮切開術和子宮切除術則已經減少到幾乎為零。這種情形與墮胎愈來愈早的趨勢相一致。月經規則術於一九七五年引進，此後大約有五分之一的個案採用此法。近年來，對第二個三個月期的

墮胎，逐漸採用羊水內前列腺素（intra-amniotic prostaglandin）等醫療引產法。

多次墮胎

為推動墮胎合法化時的主要考慮之一是，可能因此使避孕行為鬆懈，或甚至利用墮胎為節制生育的主要方法。本節檢討新加坡的多次墮胎情形。

表十一顯示多次墮胎的次數逐年增加，一九七一年時為189次，一九八三年時增至6,746次。這項增加，部份是因為第一次墮胎的婦女數，歷年來累積下來，使需要多次墮胎的婦女數增加。雖然大部份的多次墮胎屬第二次，也有不少第三、第四次墮胎。一九八三年時，有1,412名婦女接受第三次墮胎，有547名婦女接受第四次或以上的墮胎。多次墮胎的地點，平均分配在公立醫院及私人診所。減少多次墮胎的可行方法之一，是加強墮胎後的諮詢。

表十一 多次墮胎百分比 1970—1983

先前墮胎數	1971		1975		1980		1981		1982		1983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次	189	100	1,141	94	3,068	72	3,331	69	3,806	67	4,787	71
2次	0	0	55	5	764	18	991	21	1,177	21	1,412	21
3次或以上	0	0	11	1	406	10	495	10	676	12	547	8
總計	189	100	1,207	100	4,238	100	4,817	100	5,659	100	6,746	100
多次墮胎佔 總墮胎%		5.5		9.3		23.3		25.5		29.6		35.3

資料來源：新加坡衛生部。

自一九八三年來，施行墮胎的醫師同時也必須在墮胎報表上記錄，勸導個案採行避孕方法的經過，以及個案採用的避孕方法。一九八三年時，只有5%的婦女在墮胎後拒絕採用避孕方法。一九八三年時，33%以上的墮胎婦女採用口服避孕藥，25%採用保險套，12%採用子宮內避孕器。

因墮胎的死亡

本節檢討因墮胎的死亡。1956至1957年間，每五年間因墮胎的死亡人數約在18至23人間，以1961—1965年間的23人為最高，1976—1980年間的5人為最少。雖然墮胎已於一九七〇年合法化，因墮胎

的死亡人數未見減少，1966—1970年間有 22 人，1971—1975年間有21人。有些死亡是經由未經訓練的人員施行非法墮胎的結果。不過，自一九七六年墮胎再度放寬後，1976—1980年間的死亡人數銳減至一人。近期的死亡多半是合法墮胎引起的併發症的結果。一九七四年放寬墮胎法後，確實有助於墮胎死亡的減少，這也是當初新加坡將墮胎合法化的主要目標。在英、美，由專業人員施行早期的墮胎，可以將死亡率降低至每十萬分之一或二而已。懷孕十六周後的墮胎死亡率，則約增加一百倍。

墮胎後結紮

墮胎後接受結紮，表示婦女不想再生育的強烈慾望。結紮也能減少多次墮胎的發生。只有在公立醫院墮胎的婦女，才有墮胎後結紮的資料。表十二顯示，墮胎後結紮的情形有下降的趨勢，自一九七〇年的23.4%，降至一九七五年的18.5%，此後約穩定地6.5%左右。這種情形可能是因為年輕又低胎次婦女和未婚婦女接受墮胎的比例愈來愈高的緣故。新加坡的經驗，與墮胎研究計畫(Joint Program for the Study of Abortion) 發現美國72,988名墮胎個案中有3.7%同時接受結紮的情形大致一致。

表十二 墮胎後結紮人數 1970—1983

項 目	1970	1975	1980	1981	1982	1983
墮胎數	1,913	10,659	11,280	9,874	8,754	7,672
墮胎後結紮數	448	1,977	748	645	566	482
%	23.4	18.5	6.6	6.5	6.5	6.3

資料來源：新加坡衛生部。

合法墮胎對非法墮胎的影響

新加坡使墮胎合法化的主要目標之一，便是要減少非常墮胎，因而減少因非法墮胎引起的危險與死亡。雖然沒有正式的資料可以用來指出非法墮胎

的趨勢，或許可以從公立醫院收容敗血性墮胎的人數加以推斷。Lee 估計，接受墮胎的婦女，約有50%可能因為敗血病而入院。表十三表示過去十一年間敗血性墮胎減少的情形。一九七五年墮胎再度放寬後，敗血性墮胎已經非常少。

表十三 公立醫院敗血性墮胎數 1964—1974

年	人數	年	人數
1964	350	1970	140
1965	258	1971	114
1966	265	1972	82
1967	250	1973	31
1968	174	1974	28
1969	165		

資料來源：新加坡衛生部。

結 論

本文係涉及有關新加坡合法化墮胎的流行病學研究。一九六九年以前，墮胎在新加坡受到非法性和社會態度不明確的限制。一九六九年新加坡第一次制訂墮胎法，為母親提供安全的墮胎。除了考慮到母親的健康與性命，多少也考慮到人口的問題。自一九六九年來已通過四項墮胎法，並且一再修正放寬早期的法令。不過，此後為了保障墮胎婦女的安全，以及減少墮胎的氾濫，在條例上逐漸略有限制。目前的情形是，安全而早期的墮胎，以及各種避孕方法的服務，隨時到處可以取得。

強制性報告自一九六九年墮胎法開始，因此本研究的資料起自一九六九年。墮胎與生育率下降之間的關係很難分別量化，因為這期間還有許多因素影響生育率的下降。

墮胎人數逐年增加，並穩定在每一千育齡婦女之28—29左右。因為資料缺乏，因此很難正確指出這些墮胎中有多少是取代了非法墮胎的。

雖然大部份墮胎的婦女是已婚的，本研究也發現未婚及無子女婦女接受墮胎的人數有增加的趨勢。這種情形與世界各地的情形相符合，年輕未婚或尚無子女的婦女遭遇到未曾計畫的懷孕時，有愈來愈多的人，以墮胎中止非婚生子或延遲第一胎的生育。接受墮胎的單身婦女中，有四分之三年齡超過

二十歲。這種現象反映新加坡婦女初婚年齡延後，使得婚前交往時間延長，同時反映未婚男女間不使用或採用效果較低的避孕方法。不過，未成年婦女的墮胎數並未按比例增加，一直穩定在8—9%的總墮胎數左右。

本研究也發現教育程度較高婦女的墮胎率約為較低者的兩倍。這表示較高社會階層的新加坡婦女（以教育程度衡量），較不能接受非計畫或不希望的懷孕。這種情形可能是教育程度較高婦女的生育率，比教育程度低者下降更快的原因。

總墮胎率在近年來有漸趨穩定的趨勢，表示新加坡已經達到以墮胎和避孕交互配合，來完成自高至低生育率的人口變遷現象。全國性調查也顯示，雖然墮胎率在增加的時候，傳統式避孕方法的使用率也同時增加。由於經濟提高，嬰兒死亡率降低，節制生育的動機十分強烈。現代化避孕方法及墮胎，同時為大家用來控制生育。以當前的墮胎情形而言，今後應該鼓勵更多的育齡人口，採用更有效的避孕方法，如口服避孕藥與子宮內避孕器等。為此，我們應該加強對青少年以及成人的家庭計畫教育，以及墮胎後的追蹤教育，以便加強墮胎後的避孕動機。如此，墮胎率方可下降，或許可以達到類似荷蘭的情形。荷蘭的墮胎率甚低（每一千育齡婦女之5.3），雖然墮胎服務十分普遍。這是因為荷蘭的避孕率十分高的緣故。